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云0502执恢7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218932847N。

住所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辛街集镇。

负责人：杨治麟，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兰朝瑶，女，1983年11月28日生，汉族，保山市隆阳区人，住隆阳区辛街乡下庄村委会下庄1组。公民身份号码：533001198311281225。

被执行人：王成贤，男，1984年9月5日生，汉族，保山市隆阳区人，住隆阳区丙麻乡河新村委会新寨上组047号。公民身份号码：533001198409053052。

关于申请执行人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街支行与被执行人兰朝瑶、王成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云0502民初237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街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当日立案执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本

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兰朝瑶、王成贤名下位于隆阳区兰城街道办事处龙泉路124号1幢1单元6-2号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00078530、0007853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隆国用（2015）第01077、0107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兰朝瑶、王成贤名下位于隆阳区兰城街道办事处龙泉路124号1幢1单元6-2号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00078530、0007853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隆国用（2015）第01077、0107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杨宇

审判员 聂江涛

审判员 杨生荣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书记员 莽向东

